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罷免董事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永超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

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7(a)(vi)條（「**章程細則**」）之書面通知已送達李先生，以免去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章程細則第107(a)(vi)條規定，全體聯合董事可簽署書面通知罷免一位董事職務。

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罷免事項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在罷免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會餘下的成員會盡力維護股東的利益，此舉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浚榜

香港，2021年11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姜濤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宝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